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學程設置準則

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，培養具備跨領域及多元能力之人才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，設置跨院、系、所之跨領域學位學程。
- 第三條 前項所稱學位學程，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、系、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。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。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生申請方式辦理，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，方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四條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 學程名稱（含中、英文名稱）。
 - (二) 設置宗旨、發展方向、重點及隸屬學院（含與學校發展及社會人力需求之關聯性）。
 - (三) 授予學位名稱（含中、英文名稱）。
 - (四) 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。
 - (五) 課程規劃（含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）。
 - (六) 授課師資（含師資背景、專長及其與學程開課之關聯性）。
 - (七) 所需資源之安排（含空間、圖書、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計畫）。
 - (八) 行政管理（含開排課、學生管理等事務之處理）。
 - (九) 招生方式及內容（含招生對象、人數、甄試與錄取標準、預定考試日期、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等）。
 - (十)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- 第五條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，學士學位班以五十名為上限；碩士學位班以十五名為上限，但碩士在職專班以三十名為上限；博士學位班以五名為上限。
- 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。
- 第六條 學位學程設主任一人，綜理學程業務。主任由校長於相關院、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中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學位學程其運作及機制，視同本校系所教學單位，其教師之權利、義務適用本校專任教師合聘辦法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、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、學位證書之發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學程設置後，學生申請轉學程、雙主修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，經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。
- 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